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2026年7月修订)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的相关风险，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本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相关业务存在的风险，请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

一、您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制度、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被实施风险警示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二、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

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您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且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行情揭示可能与其他股票不同。

五、您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上市公司回购、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

计划增持股份等情形除外。

您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以您本人名义开立的单个或者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与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数量、同一证券账户在单个或者多个证券公司的不同证券营业部的买入数量合并计算。

六、您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及时从上市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七、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您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八、您在首次委托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时，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若您未签署本风险揭示书，本公司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拒绝接受您的买入委托。

九、投资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若发生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的，或交易所对您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警示、书面警示、协助调查、限制交易等措施的，公司有权提醒并要求您规范交易行为。若您经提醒仍不改正，或拒不配合开展异常交易行为规范工作的，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将相关异常交易行为报告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采取交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数量限制、金额限制、品种限制等；拒绝委托，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十、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本公司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十一、投资者利用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进行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于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

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受到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网上交易及行情（包括移动终端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由于投资者未充分了解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对软件（包括移动终端交易APP）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包括移动终端）及软件系统与本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指令或委托失败；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该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您未妥善保管密码导致失密或被盗用。

十二、投资者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以及本公司发布的公告、通知以及其他形式的提醒，了解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等业务规则或其他相关事项的调整 and 变化。

十三、投资者应当关注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须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终止该业务。

十四、如果投资者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分类，请务必及时通知本公司。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因未能及时更新重要信息而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都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

参与风险警示股票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资金账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为自然人/机构填写

投资者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机构/签章）：

授权代理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